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三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审计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



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德科技	指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整体变更而来
三德有限	指	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公司形式
三德控股	指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沙三德	指	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由原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麓创投资	指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产业促进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小额贷款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麓谷创投	指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晖科力远	指	湖南联晖科力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隆投资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和恒投资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就本次发行出具的CHW证审字【2014】0003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就本次发行出具的CHW证专字【2014】0094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就本次发行出具的CHW证专字【2014】0093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证专字【2014】0095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证专字【2014】0092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国泰君安、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三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德有限于2004年4月7日在湖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2012年12月，三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于2012年12月18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1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经《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期限为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25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基本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283,463.50元、44,014,067.65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80,297,531.15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162,970,825.23元，不少于两千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607,401.7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



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

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具体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德科技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系由三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三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三德控股、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湖南联晖科力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朱先富、廖立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包括5名企业法人和7名自然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中，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7名自然人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先德，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三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相关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三德有限变更为三德科技的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正在更名过程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三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德有限在历史上曾出现代持情形，2012年3月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朱先德持有三德有限60%的股权、吴汉炯持有三德有限40%的股权，系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共有，2012年3月，各方解除了代持行为。根据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的确认，2012年3月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真实情况，各方均不存在代持，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

本所认为，三德有限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进行了真实还原，委托方和代持方对还原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均无异议，各股东现持有的股权也不存在代持行为及股权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出现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三德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德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已进行了真实还原，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除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验分析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对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部分变更，但未变更主营业务的登记，其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投资的企业



(1)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先德持有三德控股90%的股权，邓应平持有三德控股10%的股权。朱先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三德控股持有70.67%的股权；

(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德控股持有20%的股权；

(4)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德控股持有41.67%的股权；

(5) 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朱先德持有39.93%的股权，为长沙三德第一大股东；

(6)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商事主体

(1) 长沙市开福区锦文精密仪器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户主为李秀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弟弟（朱先贵）之妻；

(2) 长沙高新开发区普信财务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户主为陈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弟弟（朱先富）之妻。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亲属经营的商事主体

长沙市开福区跃飞精密仪器加工厂为个体工商户，户主为李秀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弟媳李秀华之妹。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兼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控制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
1	陈开和	13.5	长沙三德法执行董事、总经理；产业促进监事；小额贷款董事；麓创投资监事	——
2	朱宇宙	9.0	无	——

3	朱先富	7.4	产业促进董事、小额贷款监事	长沙高新开发区富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董事、监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控制企业情况（发行人除外）
1	朱先德	董事	三德控股监事；小额贷款董事；麓谷创投董事；麓创投资董事	持有三德控股 90% 股权；持有长沙三德 39.93% 股权
2	陈开和	董事	长沙三德执行董事、总经理；产业促进监事；小额贷款董事、麓创投资监事	——
3	胡鹏飞	董事、总经理	小额贷款董事；产业促进董事；和隆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和隆投资 28.07% 股权
4	姚大跃	董事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5	董凤忠	独立董事	南京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6	何红渠	独立董事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	李英华	独立董事	——	——
8	朱宇宙	监事会主席	——	——
9	赵丽娥	监事	和恒投资监事	——
10	杨军	职工监事	——	——



11	唐芳东	董事会秘书	——	——
12	杨智姬	财务总监	——	——
13	周智勇	副总经理	——	——
14	朱明轩	副总经理	长沙三德监事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及配件、销售产品、转让股权、关联担保、租赁及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室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其自身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房屋租赁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因租赁上述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科研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在浦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先德、股东吴汉炯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五）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行为
三德有限设立以来经过五次增资扩股和整体变更，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资产出资

发行人于 2012 年以货币及持有的麓谷创投股权出资到麓创投资。该出资经过评估、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重大资产出售

发行人于 2011 年将其持有产业促进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先德、2012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小额贷款、麓创投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德控股，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资产收购

发行人于 2012 年购买长沙科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65251.2、ZL201020612139.9、ZL03248891.2），收购价格为 2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同时对于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核查，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袁爱平

经办律师:

甘 露

2014年 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C1199410384763

湖商启元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对湖南三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
请发行股票用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4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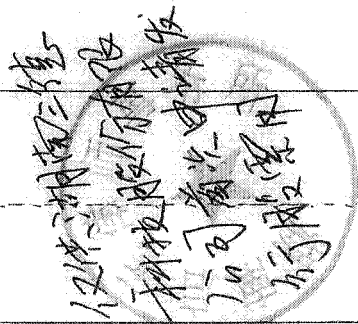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	李荣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07-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爱平 陈金山 杨柳清	李荣 谢勇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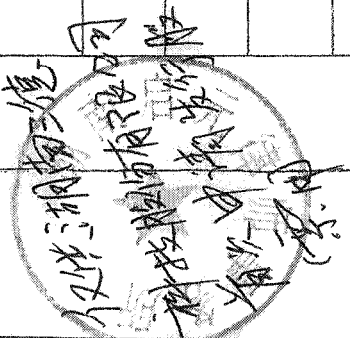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博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1年3月31日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7月2日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4年4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1年6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5/24-26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仅供湖南三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
股票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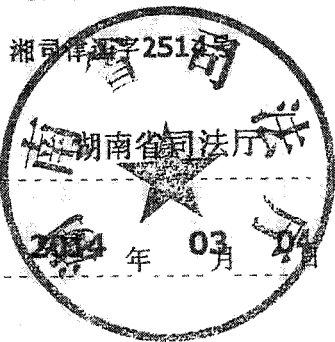
5/8号一收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9110392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袁爱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419641227151x

仅供湖南三德科
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2111858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甘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121198210126641

仅供湖南三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发行股票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4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8/14-致